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经与交易方友好协商，以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吉仲谋评报字[2020]第 151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协商以壹佰万元整出售给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